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601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子一丰

申 请 人 广州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3号11楼1101室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鲸小二企业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